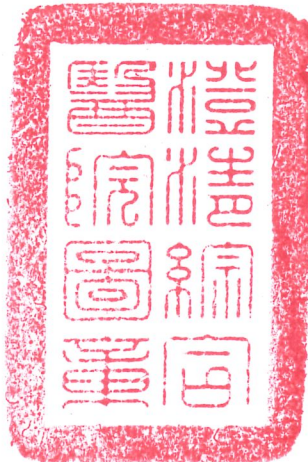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楊芸瑄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22230648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臺中市區柳川里20鄰光復路104號3樓之1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1 年 6 月 5 日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113 年 5 月 30 日 8 時 15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肝昏迷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：肝硬化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：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：	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
醫師姓名：黃一修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1305號							
醫院名稱：澄清綜合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醫院字第1517011112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號：1517011112							
院所住址：台中市區平等街139號			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							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